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行政事业部门运行管理工作——运行保障食堂经费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食兴美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8.28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冯玉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联系电话：010-89028562

乙方：北京食兴美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桂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1号16幢一层120-31室

联系电话：13671065696

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博兴路派出所内部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博兴路派出所工作人员。

2、服务形式：食堂整体外包方式交由乙方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3、食堂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博兴路派出所内部食堂服务提供每日的早、午、晚、夜餐人员就餐服务。

4、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七路6号。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方法：

1. 本合同预算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159331.84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折合月度费用总额为：小写179944.32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元整；其中：合同期限内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863331.84元，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餐费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296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总

额及分项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费用明细表》。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2. 前述金额包括服务费及餐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或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及餐费不变；费用标准涵盖乙方的人工成本费用、社会保险金、加班费用、员工服装费及服装清洗费、税金、服务费、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费用自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分四次支付，其中第一次费用于2026年12月（财务封账之前）支付，第二次费用预计2027年3月支付（如遇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可顺延至资金到账30日内支付），第三次费用于2027年6月支付，第四次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并于评审结束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与甲方办理服务费用及餐费结算手续并开具正式发票。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改变餐饮场地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使用功能；若需在服务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公用事业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为乙方员工洗澡等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承担烟道清洗费、隔油池清洗费、垃圾清运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费，乙方应认真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出现故障及时报修。

5、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协助甲方。

7、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8、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9、如乙方配置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无条件在30天内予以调整、更换。

五、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1、乙方应按时向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服务人员有关保险、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甲方委派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于乙方与服务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所委派员工的健康证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同时做好餐饮服务区域水、电、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事故等原因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确保提供营养卫生、安全可靠的餐食。

6、乙方负责对出库后的食材管理工作；餐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浪费，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就餐人数临时增加或减少，甲方没有及时通知到餐厅的情况造成的浪费，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8、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供甲方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15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定期举办食品展示活动。

9、乙方人员需按甲方责任制要求完成饮食卫生、设施维护和安全工作，保持工作现场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落实节能环保措施，接受甲方检查、督导。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协助甲方控制饭菜成本。

10、乙方供餐产生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周对操作间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如甲方检查乙方操作间、库房、就餐区、燃气间卫生两次以上不合格，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10%。

11、乙方人员需虚心听取甲方就餐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乙方店区域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并至少派一名副总以上的管理人员参会。

12、乙方负责派出区域经理以上的人员，协助管理甲方的餐厅工作，并负责对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

1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需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与甲方提出一式二份书面申请，甲方以书面形式回执，经甲方同意可实施。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厨师或未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当月服务费10%-25%，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扣除。

14、根据甲方特点，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开餐时间、饭菜质量，保证饭菜数量，开餐期间确保菜品供应不断档，确保菜品温度适当。特殊情况可以在甲方就近分公司提供支援。

15、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及安全的菜品质量服务（由甲、乙双方以双方共同确定的统计方法进行统计，应每半月调查一次，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有不能达标时，乙方需在一周之内做出整改，如不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除5%-20%的服务费用）。

16、协助甲方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

17、乙方工作期间，员工疾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乙方负责。

18、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及不定时工作餐，如产生日常工作日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台帐并记录检验（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

20、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

21、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如不能及时整改，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10%。

22、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相关事件，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并附带相关法律责任。

23、乙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如是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实物费用，一周之内支付甲方。

24、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作出相关培训，保证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健康证在有效期之内。

25、乙方应严格做好餐具用具消毒工作，做好相应记录。

2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六、供餐要求（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随时调整）

1、供餐时间

365 天不间断供餐，餐次为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

早餐 7: 10—8: 30 ； 午餐 11: 20—12: 30 ； 晚餐 17: 20—18: 30 ；
夜餐及加、值班餐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供餐内容

2.1 早餐：营养配餐，汤粥类不少于2个品种，凉菜、咸菜类不少于2个品种，
，蛋类不少于1个品种，主食不少于4个品种；

2.2 午餐：营养配餐，主荤菜不少于1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素菜
不少于2个品种，主食不少于4个品种，汤粥不少于2个品种，特色小吃不少于1
种；

2.3 晚餐：营养配餐，主荤菜不少于 1 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 1 个品种，素
菜不少于 2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粥不少于 2 个品种。

2.4 夜餐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5 品种数量有较大调整或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乙
方提供相应服务。

3、菜单执行

3.1 菜单由乙方设计起草，菜单品种须根据季节、供应周期及甲方需求定期
轮换。

3.2 乙方须提前一周将下周菜单、计划量及预算费用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
行。

3.3 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调整，但甲方应给予乙方不
少于1天的调整时间。

4、加工制作

4.1 乙方应确保在就餐时间内菜品无长时间供应不足或间断等现象。

4.2 供餐菜品一律采取现场加工，小炒制作方式，保证菜品的安全卫生、健
康营养口味色泽。

5、食材采购

餐厅所需食材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甲方可指定货物品牌，并审核供应商资
质及价格信息；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验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商提供的
明细清单。甲方根据清单指派专人负责核定数量及查验清单，监督入库手续；乙



方应确保所有食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进货渠道均可追溯，均有采购证明、食品合格及检验证明等。

6、特殊情况

如遇重大安保期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就餐人数，或需要提高伙食标准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相应的供餐要求；或者乙方在知悉该等特殊情况后，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变更有关供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数、伙食标准等），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乙方执行相应的供餐要求；因此而增加的伙食费用，甲方可认可并予以报销。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才可以继续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延迟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制度，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第三方支付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以损失总额为基数进行双倍赔偿，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乙方逾期超过10日未整改的，或三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7、甲方未能依约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双方协商解决。

8、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管理制度及奖惩

本条款双方商议制定，相互监督执行。如有发生违法、违约、违规行为，按照协议相应条款予以执行，从当月付款中扣除。

九、其它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若甲方在现有标准基础上要求增加供餐餐次、供餐品种及特殊供餐要求，由此造成乙方增加人员、增加相关技术支持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若餐饮业员工工资有涨幅提高，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需要调整协议外较高技能的员工进行服务，因此而造成的服务费提高，由甲方负责。

3、由于物价涨幅过大而造成工作餐的投料率过低，降低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双方共同协商提高供餐标准或以原材料补贴的形式提高投料率。

4、乙方如在食品卫生、菜品口味、烹调方法不当、控制不当、服务不及时、操作间卫生差、餐具不干净等问题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十、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主体条款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十三、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以下空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食兴美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6年8月28日



附件《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员工工资及社保	62400.00	12	748800.00	人员编制12人
2	员工服装费	1632.00	12	19584.00	服装费用及清洗费用等
3	公司管理费	2400.00	12	28800.00	乙方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培训、档案管理、质量监督等费用
4	公司利润	1440.00	12	17280.00	公司利润
5	管理服务费税金	4072.32	12	48867.84	序号1~4项管理服务费部分合计金额的税金
6	餐饮服务费	101886.79	12	1222641.48	用于餐饮服务
7	餐饮服务费税金	6113.21	12	73358.52	序号6项餐饮服务费用部分税金
总价（元）				2159331.84	/